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1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壮美广西·智慧广电”有线电视宽带网络覆盖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1-G2-250216-ZDPA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壮美广西·智慧广电”有线电视宽带网络覆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1-G2-250216-ZDPA

2. 项目名称：2021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壮美广西·智慧广电”有线电视宽带网络覆盖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693500.00 元）。

4.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融水苗族自治县 120 个自然屯 11027 户用户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用户端能同步收看中央、广西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制作的融水电视频道，并能使用宽带、无线 WiFi 功能连接上互联网，收看的电视节目至少有 30 套以上的 4K 高清电视节目；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两年以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止；

地点：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流程“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融水镇园林路36号-3

联系人：黄玉明

联系电话：0772-5136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联系人：何少萌

电话/传真：0772-3311523/0772-3311593

4. 监督部门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电话：0772-5134079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融水苗族自治县 120 个自然屯 11027 户用户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用户端能同步收看中央、广西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制作的融水电视频道，并能使用宽带、无线 WiFi 功能连接上互联网，收看的电视节目至少有 30 套以上的 4K 高清电视节目；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两年以上。

2、确保视频图像的安全性，有线联网的所有传输链路必须采用 FTTH 方式组网。

3、确保本项目光纤网络建设的安全性，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须符合我国广播电视建设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须有重大节日安全播出的紧急预案。

4、项目使用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为本次采购费用包含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设备的使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与该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光缆干线建设：其中新建光缆干线建设完成融水县 120 个自然屯 689.50 公里的光缆杆路建设。（地点后附表建设内容）。

三、光缆支线建设：其中光缆支线建设完成融水县120个脱贫攻坚自然屯的光缆支线；用户光缆支线建设完成融水县120个脱贫攻坚自然屯11027户用户的支线光缆（地点后附表建设内容）。

在保证完成线路建设的要求下，各投标人跟据实际情况拟投入（可以是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性能规格、参数及其它要求
1	12芯中心束管式光缆	507.5公里	中心松套管光纤，缆芯填充油膏，12根钢丝均匀绞合于松套管周围，双面涂塑钢带粘结PE护套，适用于长途通信和局间通信，敷设方式为管道、架空，适用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光纤传输损耗小、色散低；使光缆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合理的设计及精确的控制松套管中光纤的余长，重量轻，光缆柔韧性和抗弯曲能力优良，钢丝铠装抗压力优良，钢带包缆芯使光缆防潮效果更为优良，具有防弹能力。★外径，mm： ≤ 11.6 ；重量Kg/km： ≤ 165 ；最小弯曲半径mm：静态120、动态240；允许拉伸力最小值N：短期1500，长期600；允许压扁力最小值N：短期1000，长期300。★1310nm的光信号 $<0.4\text{dB/km}$ ；接点衰减： $<0.1\text{dB}$ 。
2	24芯层绞式光缆	82公里	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直径小、重量轻、容易架设；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管内注入阻水油膏，对光纤有重要的保护；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较长的交货长度；★外径，mm： ≤ 11.6 ；重量Kg/km： ≤ 165 ；最小弯曲半径mm：静态120、动态240；允许拉伸力最小值N：短期1500，长期600；允许压扁力最小值N：短期1000，长期300。★1310nm的光信号 $<0.4\text{dB/km}$ ；接点衰减： $<0.1\text{dB}$ 。
3	48芯层绞式光缆	100公里	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直径小、重量轻、容易架设；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管内注入阻水油膏，对光纤有重要的保护；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较长的交货长度；★外径，mm： ≤ 11.6 ；重量Kg/km： ≤ 165 ；最小弯曲半径mm：静态120、动态240；允许拉伸力最小值N：短期1500，长期600；允许压扁力最小值N：短期1000，长期300。★1310nm的光信号 $<0.4\text{dB/km}$ ；接点衰减： $<0.1\text{dB}$ 。
4	三进三出48F卧式光缆接头盒	160个	卧式、采用增强塑料，强度高，耐腐蚀，终端盒适用于结构光缆的终端机房内的接续，结构成熟，密封可靠，施工方便。★材质：ABS/PC；抗拉伸力： $>1000\text{N}$ ；大气压力： $70\sim 106\text{kPa}$ ；环境温度： $-40^{\circ}\sim+60^{\circ}$ ；耐电压强度： $15\text{KV}(\text{DC})$ ；包装尺寸： $26.5\times 21.5\times 3.5\text{cm}$ 。
5	96芯光缆一级分纤箱	110个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 $+40^{\circ}\text{C}$ ）；大气压力： $70\text{kPa}\sim 106\text{kPa}$ ；箱门开启角度： 180° ；接地排耐电压水平： $\geq 3000\text{V}(\text{DC})/10\text{mA}/1\text{min}$ ；绝缘电阻： $\geq 2\times 10^2\text{M}\Omega/500\text{V}$ ；★接续固定件对光

			缆的小拉脱力不小于100N。
6	32芯光缆二级分纤箱	1237个	工作环境温度：-40℃~+60℃；环境湿度：≤95%（+40℃）；大气压力：70kPa~106kPa；箱门开启角度：180°；接地排耐电压水平：≥3000V（DC）/10mA/1min；绝缘电阻：≥2×1020MΩ500V；★接续固定件对光缆的小拉脱力不小于100N。
7	PLC光分路器 1:8-SC/APC	1372个	★插入损耗dB：≤11；均匀性dB：≤1；偏振相关损耗：≤0.5；工作波长nm：1310、1490、1550；回波损耗dB：≥50；方向性dB：≤55；工作温度：-40℃~+80℃。
8	PLC光分路器 1:8-SC/PC	1372个	★插入损耗dB：≤11；均匀性dB：≤1；偏振相关损耗：≤0.5；工作波长nm：1310、1490、1550；回波损耗dB：≥50；方向性dB：≤55；工作温度：-40℃~+80℃。
9	机架式光分路器	10个	工作环境温度：-40℃~+60℃，环境湿度：≤95%（+40℃），大气压力：70kPa~106kPa。
10	小型ODF配线架	9个	★耐电压水平（常态）：机架高压防护接地单元与机架间≥2500V（直流）1min、不击穿、无飞流；绝缘电阻（常态）MΩ：机架高压防护接地单元与机架间≥1000MΩ/500V（直流）；燃烧试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试验样品没有起燃；b）试验样品离火后持续有焰燃烧时间不超过10s，并且火焰或从试验样品上掉落的燃烧或灼热颗粒，未使燃烧蔓延到放在试验样品下面的底层；光纤活动连接器插入损耗dB：≤0.35，回波损耗dB：≥50。
11	32PON口OLT	9台	设备接口：2×10GE SFP+模块接口、8×GE SFP模块接口、16×EPON模块接口、1×FE管理电口、1×RS232 RJ45管理串口、2×AC220V电源接口；设备尺寸满足：1U盒式OLT设备，尺寸不得大于485×50×400（W/H/D）mm；工作环境满足：-10℃~+55℃，相对湿度10%~90%；整机功耗不大于85W；电源系统支持AC220V（85V~264V）供电，支持15A过流保护，支持双电源冗余保护；最大背板带宽≥95Gbps；最大交换容量≥88Gbps；MAC表项≥32K；符合IEEE 802.3标准，符合中国广电总局规划院EPON设备技术要求；支持扩展OAM功能，满足对ONU的远程管理功能；支持端口QinQ和灵活QinQ（Stack VLAN）；OLT需支持现网所有在网ONU的互联互通；产品制造商的PON系统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的IPv6测试，需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12	OLT/PON口模块32个	9个	配套设备
13	1550nm光放射机	9台	光波长Nm：1550±5；激光器类型：DFB激光器；光调制方式：具有预失真校正、带光隔离的外调制光发射机；★光纤接口类型：FC/APC或SC/APC、电缆接口为公制F头；工作温度范围：-10~+55℃；射频输入信号电平dBuv：75~96；射频输入阻抗Ω：75；SBS门限dBm：13~19步进0.5dB连续可调；供电电源V：110V~270V；★光功率输出dBm：

			<p>双路输出，每路 7.2；★频率范围 MHZ：47~1003；机架式：19 英寸机架式独立光发射机；★面板显示功能：LCD 屏幕显示，激光器温度显示，光功率显示等功能；控制功能：电平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光功率控制（APC），自动温度控制（ATC），手动、自动光调制控制功能；报警功能：具有温度报警功能、输入信号电平报警等功能；物理尺寸数据：483（L）×381（W）×45（H）mm。</p>
14	1550nm 光放大器	9 台	<p>内置完善的微电脑自动监控电路，能实时精确监控光输出功率和激光器的各种工作状态，确保稳定的光输出功率，并有效延长激光器的工作寿命。</p> <p>前面板内嵌蓝屏 LCD 显示器，精确显示设备的各项工作状态参数和故障信息，前面板显著位置标明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打开输出端口的光口带塑料防尘帽不能用眼睛直视等；每个输出光接口（1-16）标有端口号，端口号顺序为从左到右；设备面板有告警指示灯；开关、按键、旋钮的操作灵活可靠，整机结构及零部件紧固无松动。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图形符号标志完整、正确、清晰、牢固，图形符号符合 GB 5465.2-1985 的规定</p> <p>★4 路×22DB，8 路×22DB 为 19" 1U 高度标准机架，16 路×22DB 为 19" 1U 高度标准机架，配有标准的 RS-485 和 RS-232 网管接口，能方便地实现网管监控，设备上有接地引脚。</p> <p>★输入光功率范围：-5~+10 dBm；最大输出光功率：30 dBm；输出光功率稳定性：±0.2 dB；具备 APC（自动功率控制）功能，具备输入光信号过低泵浦工作异常或电源断电时自动切断功能。</p> <p>★光纤连接器：SC/APC；严密的防雷装置；工作温度范围：-10℃~+55℃，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75000 小时。设备具备网络状态监控功能。网管通讯协议遵循国标“GB/T20030-2005 HFC 网络设备管理系统规范”并兼容 ANSI/SCTE HMS 系列规范以及 IEC60728-7-1、IEC60728-7-2 国际标准。设备网管接口支持 RJ-45，可选支持 RS-485 或 RS232 接口，管理信息库（MIB）应采用 SCTE 规范定义的相应管理信息库。网管系统建议支持 WEB 浏览器，便于网管操作。</p> <p>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以保证采购方可以通过第三方进行网管系统集成，顺利对该设备实施统一的网络管理。</p>
15	M721 子架及公共单元	1 套	网元主控板（II 型），光口 SFP（25dB，PIN，波长 1510nm），交流电源板，WDM Subrack DX62-ATC
16	M721 合/分波单元	4 块	40 波分波板（AWG，100GHz，C），40 波合波板（AWG，100GHz，C）
17	M721 光放大单元	4 块	可调衰减器（I 型，SFP 封装，20dB，C），紧凑型增强光功率放大板（C，22dB，20dBm），紧凑型增强光前置放大板（C，27dB，20dBm），紧凑型增强光前置放大板

			(C, 22dB, 17dBm)
18	M721 光保护单元	4 块	紧凑型光保护板(2-ch, 1550nm)
19	M721 色散补偿单元	4 套	光纤色散补偿模块(20公里 G. 652 光纤, C 波段宽带, LC 法兰斜出), DCM 插箱, 光纤色散补偿模块(40公里 G. 652 光纤, C 波段宽带, LC 法兰斜出)
20	M721 工勘一体化安装材料	120 根	单模尾纤(LC 内部尾纤), 单模尾纤(LC 外部尾纤), 电源板线缆(1mm ² , 2.3m, 交流应用)
21	TOTN 主设备	1 套	IV 型紧凑型光保护板(2-ch), IV 型增强型光节点放大板(C, 25dB, 20dBm, LC, W), IV 型无光功率监测 SFP VOA, IV 型 DCM 插箱, IV 型光纤色散补偿模块(10公里 G. 652 光纤, C 波段宽带, LC 法兰斜出), IV 型光纤色散补偿模块(20公里 G. 652 光纤, C 波段宽带, LC 法兰斜出), IV 型紧凑型增强光功率放大板(C, 22dB, 20dBm)

四、设计依据

在本项目设施建设中，工程标准、规范与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条例及规范。必须遵循的行业规范与标准主要包括：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94；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00—2018；
 县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 GY 5205—1995；
 有线电视线路（网络）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 GY 5211—1995；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图形符号及文字符号标准 GY 5059—1997；
 有线广播电视系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GY 5212—1997；
 市、县有线广播电视网设计规范 GY 5063—1998；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Y 5067—200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部分）；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50343—2004 《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以及国家、国家广电总局的其他相关标准和要求。

▲五、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内容及安装所需的服务、材料、机械、人工、劳保、保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仓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金、保修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服务要求	1、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备用设备为招标数的 5%；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3、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采购要求	1、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

	<p>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2、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采购人根据需要，有权对成交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送至相关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技术参数和性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检验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报告中数据与其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不符或不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p> <p>5、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及测试，以供确认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检验及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p>6、验收方案：只有在交付的设备经检测完全符合技术要求通过验收和采购人确认后，才进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质量标准及要求	<p>1、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承诺。</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服务地点：柳州市融水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期：一年。</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项目款，至项目实施完毕，项目款支付完毕。
特别声明	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本采购文件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投标时应按要求作出承诺。
▲六、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建设内容：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家庭户数(户)	附挂杆路	新建杆路
合计	9	33	120	11027	589.50	100.00
一	融水镇	11	69	6012	351.90	23.50
(一)		新国村	10	929	41.40	0.00
1			古选屯	263	4.70	
2			铁坑屯	225	7.00	
3			北府屯	33	9.00	
4			于七屯	82	5.50	
5			古楼屯	54	4.00	
6			金盆屯	56	2.70	
7			鲤鱼岩屯	152	4.50	
8			白沙屯	21	1.00	
9			大浪沟屯	12	1.00	
10			岭脚屯	31	2.00	
(二)		西廓村	4	580	16.50	0.00
11			西廓屯	183	4.50	
12			嵇村屯	154	4.50	
13			刘公寨屯	157	4.50	
14			洞口屯	86	3.00	
(三)		下廓村	9	1285	36.00	0.00
15			下廓屯	291	3.50	
16			小村屯	208	3.50	
17			紫佩屯	132	3.50	
18			大黎屯	108	3.50	
19			岭坪屯	82	3.50	
20			栗家屯	32	5.00	
21			崖头屯	128	5.50	
22			中麻屯	197	4.50	
23			黎伍屯	107	3.50	
(四)		小荣村	6	431	55.00	2.00
24			金鸡屯	103	7.00	
25			上村坡屯	102	11.00	

26			小荣屯	97	13.00	2.00
27			黑饭寨屯	32	17.00	
28			荒田度屯	45	7.00	
29			高埃屯	52		
(五)	三合村	1		102	3.50	1.00
30			旧寨屯	102	3.50	1.00
(六)	古鼎村	6		469	28.50	2.00
31			新寨屯	136	3.50	
32			寺底屯	70	3.50	
33			山安屯	31	6.00	2.00
34			大村屯	55	4.50	
35			新村屯	118	6.50	
36			新杏屯	59	4.50	
(七)	东良村	10		474	68.00	5.00
37			南巷屯	34	8.00	
38			回龙屯	101	3.50	
39			寨锦屯	24	10.00	
40			山脚屯	24	7.00	
41			南门屯	63	4.50	1.00
42			北门屯	23	5.00	
43			大山元屯	73	14.50	
44			北巷屯	54	3.50	3.00
45			木干屯	44	6.00	
46			大巷屯	34	6.00	1.00
(八)	罗龙村	5		434	22.50	7.00
47			岭岗屯	80	4.50	5.00
48			上罗屯	230	3.50	
49			高沙屯	44	7.00	
			编连屯	33	1.00	
51			老寨屯	47	6.50	2.00
(九)	兴贤村	6		410	21.50	6.50
52			兴隆屯	132	9.50	
53			新寨屯	49	7.50	
54			下罗屯	118	4.50	2.00
55			大平屯	33		1.00
56			上寻阳屯	45		3.00
57			下寻阳屯	33		0.50

(十)		东华村	1	98	7.00	
58			下伞屯	98	7.00	
(十一)		水东村	11	800	52.00	0.00
59			雷巷屯	60	3.00	
60			曹巷屯	63	3.00	
61			上寺屯	65	8.00	
62			林郑屯	71	5.00	
63			长塘屯	85	5.50	
64			东安屯	54	3.50	
65			施巷屯	73	4.50	
66			曾巷屯	45	8.00	
67			东宁屯	54	3.50	
68			下龙屯	178	4.50	
69			秧湾屯	52	3.50	
二	和睦镇	5	24	1851	89.10	23.50
(一)		安塘村	7	482	29.00	6.50
70			中安塘屯	47	3.50	
71			西安屯	80	3.50	2.00
72			古都屯	158	3.50	
73			岭背屯	53	11.50	2.00
74			上安塘屯	51	3.50	
75			黄田屯	58	3.50	2.00
76			下安塘屯	35		0.50
(二)		吉塘村	8	458	17.60	0.00
77			吉塘大村屯	107	3.50	
78			新村屯	57	3.50	
79			龙连屯	85	4.50	
80			汶头屯	61	3.50	
81			高街屯	30	1.00	
82			山湾屯	43	0.50	
83			庙门屯	36	0.80	
84			牛路尾屯	39	0.30	
(三)		红星村	5	472	28.50	9.00
85			庙门屯	58	8.00	
86			汶姑屯	52	3.50	6.00
87			石岭屯	153	4.50	
88			回流屯	98	3.50	3.00

89			圩岭屯	111	9.00	
(四)		读楼村	1	178	3.50	3.00
90			读楼屯	178	3.50	3.00
(五)		和睦村	3	261	10.50	5.00
91			上木村屯	76	3.50	
92			下木村屯	73	3.50	5.00
93			七里大村屯	112	3.50	
三	三防镇	3	4	514	16.00	7.00
(一)		乃文村	2	365	8.00	4.00
94			才杰屯	242	4.50	
95			寨群屯	123	3.50	4.00
(二)		拉川村	1	62	4.50	2.00
96			河口屯	62	4.50	2.00
(三)		兴洞村	1	87	3.50	1.00
97			下兴洞屯	87	3.50	1.00
四	怀宝镇	2	2	200	15.50	3.00
(一)		中寨街社区	1	50	4.50	3.00
98			马新屯	50	4.50	3.00
(二)		盘荣村	1	150	11.00	
99			大寨屯	150	11.00	
五	永乐乡	5	10	1358	65.50	27.00
(一)		兴隆村	2	168	8.50	6.00
100			兴隆屯	110	3.50	6.00
101			大座屯	58	5.00	
(二)		四莫村	2	368	21.50	11.00
102			小莫屯	243	12.00	
103			西寨屯	125	9.50	11.00
(三)		下覃村	3	414	18.50	7.00
104			下覃屯	219	6.00	
105			扶芦寨屯	90	3.50	7.00
106			五官屯	105	9.00	
(四)		东阳村	2	189	12.50	0.00
107			东阳屯 (大巷)	50	5.00	
108			东大岩屯	139	7.50	
(五)		洛西村	1	219	4.50	3.00
109			上里屯	219	4.50	3.00
六	四荣乡	2	2	155	16.00	0.00

(一)		三江村	1	96	10.00	0.00
110			路家屯	96	10.00	
(二)		江潭村	1	59	6.00	0.00
111			四坡屯	59	6.00	
七	汪洞乡	2	6	826	30.00	11.00
(一)		腾合村	2	440	9.50	4.00
112			汪洞屯	343	4.50	4.00
113			腾村屯	97	5.00	
(二)		廖合村	4	386	20.50	7.00
114			廖洞屯	194	5.50	3.00
115			寨盘屯	59	4.50	
116			都欢屯	54	4.50	2.00
117			乐园屯	79	6.00	2.00
八	大浪乡	1	1	50	5.50	0.00
(一)		桐里村	1	50	5.50	0.00
118			瓦瑶屯	50	5.50	
九	白云乡	2	2	61	0.00	5.00
(一)		荣帽村	1	31	0.00	3.00
119			引横屯	31		3.00
(二)		林城村	1	30	0.00	2.00
120			有富屯	30		2.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下第（1）至第（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p>
13.2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二</u>份、副本<u>二</u>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二</u>份、副本<u>四</u>份；</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311523，通讯地址：柳州市雅儒路470号富康雅居5栋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上浮20%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加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其它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

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4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分</p>

2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2分)	<p>先由评委集体讨论定档，然后由各评委在定好的档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基本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根据项目建设思路、体系结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扩展性设计、关键性技术等方面概括描述，表达基本清晰；</p> <p>二档（12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新，方案考虑周全，资源共享，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根据项目建设思路、体系结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扩展性设计、关键性技术等几个方面有全面详尽的理解、描述和呈现，表达清晰、说明明确。</p>
3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分)	<p>先由评委集体讨论定档，然后由各评委在定好的档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相对简单，基本满足建设要求，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12分）：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相对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实力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实施团队拥有：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10人，助理工程师资格以上人员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及其他有关技术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p>三档（18分）：工作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完善、可行，各环节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充足，人员实力强，保障措施到位，实施团队拥有：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20人，助理工程师以上资格人员不少于3人。以上人员及其他有关技术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4	项目布点勘察及运维方案分 (满分 18分)	<p>先由评委集体讨论定档，然后由各评委在定好的档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运营维护满足采购招标要求，基本满足项目维护需要，在本地各乡（镇）设立有自有服务网点，覆盖率达60%-70%（不含70%）；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网点图片、维护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若没有自有服务网点，最多得1分。</p> <p>二档（12分）：运营维护满足采购招标要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维护需要，在本地各乡（镇）设立有自有服务网点，网点覆盖率达70%-80%（不含80%）；在当地提供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投标文件需提供网点图片、维护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备品备件仓库的。</p> <p>三档（18分）：运营维护满足采购招标要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要，在本地各乡（镇）设立有自有服务网点，网点覆盖率达80%以上；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在当地提供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投标文件需提供网点图片、维护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提供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仓库和维护常用工具采购发票复印件。</p>

5	紧急预案分 (满分 10 分)	先由评委集体讨论定档，然后由各评委在定好的档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具有完整的紧急预案方案。 二档（10分）：具有完善、详细的紧急预案方案，能确保重大节日出现故障能及时合理有效解决排除故障。
6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等) (满分 2分)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总得分=1+2+3+4+5+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项目款，至项目实施完毕，项目款支付完毕。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